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7〕637号

##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开展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活动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18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高校报送参评作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广泛发动本校师生按桂政办电〔2017〕184号文件要求报送符合条件的参评作品。

二、我厅委托广西民族大学负责接收各高校师生报送的参评作品，由广西民族大学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文联各协会。

三、各高校通知有意报送参评作品的师生于2017年9月8日前按要求将参评作品的相关材料（材料不齐的，不予参评）直接寄送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同时将参评作品推荐表电子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联系人及电话：蒋琳芸，0771—3260103、15677126708，电子邮箱：gxmdxcb@163.com，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邮编：530006。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胡寿鹏，  
0771—58151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 武

等级·明电 桂政办电〔2017〕184号 桂机发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以下简称铜鼓奖）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区最高文艺奖，用于奖励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鼓舞全区各族人民，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

办法》，为做好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民间文学、文艺理论等；在省级以上范围展出、演出、播映的艺术作品，包括书法（含篆刻）、美术（含工艺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综艺、广播剧等；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影视记录片、音乐电视、文艺晚会等综合性艺术作品；凡在国际性、全国性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均可参评。

单篇的诗、短篇小说、系列丛书等不参加评选。戏剧、电视剧、广播剧、电影、电视专题片、综艺晚会等文艺作品以整体作品上报，剧本不另行参评。但由广西作者创作的文学剧本，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该文学剧本可参评。

### 二、奖励名额

50名以内。

### 三、奖励办法

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 四、评选机构

成立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联系电话（传真）0771—5898464。

## 五、参评办法

（一）各设区市参评作品报送各市文联，由各市党委宣传部和文联组织筛选后，按照每市 10 件作品的指标数额，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分类报自治区文联 13 个协会（综艺晚会报戏剧家协会，广播剧报电视艺术家协会）；区直单位参评作品由作者直接送自治区文联各协会。

（二）参评作品需附推荐表一式 10 份（推荐表可在广西文联网站下载，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文本作品需附作品原件 1 份及复印件一式 10 份，其他作品需附录音或音像 CD/DVD/U 盘一式 2 份。材料不齐的，不予参评。

（三）自治区文联牵头组织初评，于 2017 年 9 月 31 日前将评选结果报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复评，并将复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最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六、评选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铜鼓奖评选工作，积极准备，精心组织。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有关规定，严肃评选纪律，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的办法，

确保评选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 第八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范晓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伟京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周光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震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洪 波 自治区文联主席  
黄 宇 文化厅厅长  
彭 钢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范 易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周文力 广西电视台台长  
覃 超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  
匡达藹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广西电影集团董  
事长

抄送：各市党委宣传部、文联，南宁铁路局。